

## Crocs, Inc. v.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(ITC)<sup>2</sup>

2010 年，原告 Crocs 有關於泡棉運動涼鞋(布希鞋)的 D517,789 設計專利(如圖 1 所示，簡稱 789 專利)，在 Crocs, Inc. v. ITC 的上訴案件中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(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, 簡稱 CAFC)說明：Crocs 設計專利權範圍應該是「如圖所示與所述的鞋類的裝飾設計」，可是，ITC 卻以發明專利的方式來解讀設計專利，以文字詳細描述設計專利權範圍，這種解讀方式聚焦在 789 專利的新穎特徵，已經偏離「整體設計」考量的原則。



圖 1 Crocs 的 789 專利與被告的涼鞋產品之比對

<sup>2</sup> 參照 In Crocs, Inc. v.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, No. 08-1596 (Fed. Cir. Feb. 24, 2010)。

CAFC 說明：在 Egyptian 案件之後，法院決定被告產品是否侵害設計專利，僅採用一般觀察者檢測，已不採用新穎特徵的觀點。在設計專利與被告產品的視覺印象分析中，如果兩個設計之間的細微差異 (minor differences) 不能產生不同的視覺印象，就無法阻擋設計專利侵權的事實認定。將 D789 專利與被告的涼鞋放在一起比對 (side-by-side comparisons)，這些鞋子設計彼此之間幾乎是相同的，導致一般觀察者混淆或誤認的原因，是整體設計的近似，而不是某些新穎設計特徵的近似，如果將這些鞋子隨意地混在一起，那些熟悉先前技藝設計的一般觀察者沒有非常仔細與長時間的觀察，也無法將這些鞋子區分開來。因此，被告的涼鞋侵害了 789 專利。